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5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楊仁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柒仟捌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伍萬壹仟玖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貳萬玖仟零玖拾壹元，及其中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參萬貳仟貳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參萬貳仟零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壹拾伍萬參仟柒佰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如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

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潘俊宏